

#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XCG2024019 - H24019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海财采确临[2024]3287号

预算金额：160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HXCG2024019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本合同文本；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纲要编制项目。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599000.00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资源成本、交通住宿费、报告编制费、设备费、管理费用、评审费、项目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3.3.1 付款手续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阶段：《海宁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验收结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三阶段：《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启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阶段：《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验收结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相应金额。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壹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项目背景

用五年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居于规划体系最上位，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具有统领作用，新时期编制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是在“十五五”时期政府更好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依据。而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基础既是“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202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了全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标志着新一轮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正式拉开序幕。浙江省高度重视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审定了《浙江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正式进入了推进阶段。海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也开始加快推进。海宁市开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旨在结合国家大政方针，立足自身实际，科学预判未来趋势，为制定出既能顺应时代要求，又能发挥自身优势，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奠定坚实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梳理总结“十四五”时期海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科技创新、改革开放、产业发展、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生态与绿色发展等领域，广泛收集相关资料，总结发展成就，提炼发展经验。

2.2 分析国内外发展环境，剖析“十五五”时期海宁发展面临的形势，包括但不限于对全球经济革新与产业升级、气候变化与绿色转型、国际合作与竞争的分析，以及国家战略布局、新发展格局、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的分析，并提出海宁市“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2.3 深入分析海宁“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解决的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特别是制约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弱项；

2.4 研究海宁“十五五”时期及中长期发展的目标定位和指标体系，提出指标分类和具体指标项；综合测算2030年并展望到中远期年海宁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的预测值；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经济、科技创新、对外开放、绿色发展、公共服务等维度，构建出一套指标体系，通过相关数据分析方法，进行预测和展望。

2.5 提出海宁市“十五五”时期需重点发力的若干重点领域和相关举措，并谋划提出海宁市“十五五”时期发展的重点任务、重点改革、重点项目等内容。

## 第三条 项目要求

3.1 项目组成人员须报甲方备案，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如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工作及



工作组组成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须做出项目组组成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甲方可根据招标项目性质、规模和复杂情况适当调整项目组人员。

3.2 课题相关的调研、方案汇报等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重点调研次数不少于10次；

3.3 乙方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相关联的工作，如项目成果报批等，列入实施方案中；

#### 第四条 项目进度

第一阶段：2024年9月，对重点部门、平台和各镇（街道）组织开展多轮次专题调研和座谈会。

第二阶段：2024年10月31日前，形成《海宁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初步成果。

第三阶段：2024年12月初，完成课题成果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形成《海宁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送审稿。

第四阶段：2024年12月31日前，形成《海宁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最终成果。

第五阶段：2025年10月31日前，根据市委《建议》，形成《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

第六阶段：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形成《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

第七阶段：2026年初形成《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最终成果。

#### 第五条 项目成果

5.1 提交《海宁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总报告1份及相关汇报材料、ppt。

5.2 提交《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总报告1份及相关汇报材料、ppt。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 第八条 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8.1.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
- 8.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8.1.4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2.1 乙方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甲方做好本项目进行中相关联的工作，如项目成果报批等。
- 8.2.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 8.2.3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 8.2.4 乙方须简明扼要地列出项目方案与质量保证梗概，并在要求递交的文件中进行详细论述；乙方未递交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与内容，由乙方承担其投标风险。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0.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10.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1.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行政中心1号楼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598号同人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四 年 十月 十二 日

日期：二〇二四 年 十月 十二 日